

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3年3月25日，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一次会议，并于2013年3月26日在《巨潮网》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共搜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刊登的聘任高人的简历不符合要求，现补充如下：

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3月29日

附聘任高管人员简历：

丁家宏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64年出生，高级工程师，大学本科学历，1988年-1996年安徽氯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，1996年-2004年在荣事达-MAYTAG合资公司先后担任部门经理、全国客户服务总经理等职务，2004年-2008年任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2008年-2011年3月任AKZO NOBEL粉末涂料有限公司预备运营总监，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丁家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5%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，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吴航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75年出生，经济师，研究生学历，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商管理专业；1997年-2008年在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

司先后担任机电工、生产队长、车间主任、生产调度、厂长助理；2009年-2010年在安徽合肥智尚商贸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；2010年-2010年在安徽省富四方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裁；2010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吴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5%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，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刘玉斌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82年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2006年毕业于安徽阜阳师范学院英语系；2006年任西安保德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行部高级项目经理；2007年12月至今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董事会秘书；2010年8月23日，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刘玉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5%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，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王邦敏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71年出生，毕业于安徽农业大学，大学本科学历。1997年—2001年在威华塑胶五金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，任总经理助理。2001年—2007年在富一桥电器集团有限公司，任PMC总监/常务副总。2007年—2010年在浙江盾安集团任平衡块与分流头事业部总经理。2010年9月—至今，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，任总经理。

王邦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5%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，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杨 宝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64 年出生，在职研究生，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、注册税务师。1988 年-1998 年在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职业教育中心任讲师。1999 年-2001 年在北京京隆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。2001 年-2003 年在北京紫恒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。2003 年-2009 年在鹏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。2009 年-2012 年在北京中视东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副总裁，主管财务及投融资。

杨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 5%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，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